**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號 | 書件名稱 | 說明 |
| 一 | 工廠改善計畫書。 | 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四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三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四、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。五、1.建物所有權證明。(指下列文件之一)(1)最近一期房屋稅單(2)建物所有權狀 (3)建物登記謄本 (4)房屋設(稅)籍證明(請向”轄區稅務局(分局)辦理”2.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，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（限建築使用）權利證明文件。六、1.用水來源為自來水者，須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及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。2.水源非自有者，需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|
| 二 |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|
| 三 | 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（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）。 |
| 四 |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；如領有使用執照者，併附使用執照。 |
| 五 | 機器設備配置圖(加註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)，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。 |
| 六 |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 |
| 七 | 建物所有權證明，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，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。  |
| 八 | 用水量說明書。 |
| 九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|
| 十 | 廢棄物切結書。 |
| 十一 |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 |